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3号

当事人：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68号万科金域花园  
2#楼1层11商铺

法定代表人：林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JUC30D

我局于2020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营过程中将医疗废物和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以上事实，有1、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2、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3、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4、2020年8月3日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总经理林红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5、2020年8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

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其他废物移出医疗废物贮存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